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郭磊明、王良成、张雪梅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